

河北法院电子诉讼

当事人操作手册

一、注册认证

1.1 小程序端注册与认证

当事人（或代理人）使用手机微信搜索“河北移动微法院”，即可进入小程序：



当事人（或代理人）进入小程序，首页如图所示：



对于未认证用户，点击未认证按钮、或点击我要立案等功能时，进入实名认证页面。请按证件核验步骤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进行手机验证、人脸识别等操作。



1.2 电脑端注册与认证

访问河北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hbgy.hbsfgk.org/>，或者在百度搜索“河北诉讼服务网”。推荐使用浏览器：IE9 及以上版本，QQ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



注册：点击首页右上角的“注册”按钮，即可进行用户注册。需要使用身份证或护照进行注册，建议律师注册使用的手机号与代理案件时在法院登记的手机号保持一致。

登录：点击“登录”按钮，或者点击首页中部“律师服务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登录后，可以看到诉讼服务网为当事人、代理人提供的各类诉讼服务，左侧为案件展示列表，可以根据案件的审理阶段进行分类；右侧分为快捷入口、待办事项和我的服务。网上诉讼平台提供的服务主要有：网上立案、文书签收、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申请、查询案件信息。使用该平台律师可以关联在河北省内所有法院参与诉讼的案件。



实名认证：建议律师登录后通过手机认证或者已参与案件获取到的查询码，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方法：登录个人账户后，在页面右上角点击“个人设置”--“实名认证”页签进行认证。

注意：在上述过程中平台会多次给注册用的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短信，由于移动或联通运营商要求，同一个手机在1分钟内收到短信条数不能超过3条，如遇到收不到验证短信的情况，请过两分钟再点击页面发送验证码的按钮。